

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

中華色彩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研討會及研習會所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會之蒐集目的在於進行研討會及研習會活動報名作業管理、推廣及內部的統計調查與分析等業務之需要。蒐集方式將透過個資當事人以數位化(網路傳輸)、親送、郵遞、紙本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識別類(例如：姓名、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)、學校紀錄 C051(如學校、科系別等資料)、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(如任職單位、職稱)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。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。
 - (二) 地區：本國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會、主管機關、政府機關、合作機構與學校。
 - (四)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，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惟依相關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您請求為之。個資當事人行使上述權利時，須依本會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。若委託他人辦理，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，本會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，以為憑辦。
- 五、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 - (一) 您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，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。
 - (二)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。
 - (三) 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 - (四) 本會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。

簽章欄 (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會秘書處收存)

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貴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